

103 學年度起適用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學分總計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學期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
必修	財務理論 計量經濟學	3 3	期貨與選擇權	3	碩士論文	3	碩士論文	3	15
小計		6		3		3		3	15
選修	財務數學 金融市場與機構 投資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高等統計學	3 3 3 3 3 3	財務計量 投資管理專題 公司理財專題 投資專案評估 公司治理專題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	3 3 3 3 3 3	財務演算法 期貨與選擇權專題 賽局理論專題 國際財務管理 財富管理專題 證券分析專題 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 3 3 3 3 3 3	時間序列分析專題 風險管理 產業分析 財務管理個案專題 金融法規與制度 企業評價	3 3 3 3 3 3	75
小計		18		18		21		18	90

註：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42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必修應修 15 學分，選修應修 27 學分)